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預撥申請書(115-1)

姓名：	學號：	系所：
行動電話：	戶籍電話：	年級：_____
通訊地址：		
請自選預撥 項目	☐ 1. 中低收入戶生活費_____元整。 ☐ 2. 低收入戶生活費_____元整。 ☐ 3. 書籍費_____元整。 ☐ 4. 校外住宿費_____元整。 總計：_____元整 註：依據學生當學期向台灣銀行多（增）貸金額為準。	
必繳資料	1. 學生就學貸款預撥申請書。 2. 學生就學貸款預撥契約書。 3.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影本乙份。	
匯款資料	請繳交匯款帳戶影本至出納組(已繳過資料者免檢送)： ☐ 匯款(若非元大銀行須扣手續費)	
導師晤談	導師簽章：_____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敬呈
承辦人： 課外組組長： 學務長：	會計處： 出納組：	校長：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預撥契約書(115-1) 正本

契約內容	正修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立約人：茲因學 申請就學貸款預撥事宜 申請人（學生，以下簡稱乙方） ，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後： 1. 申請人(學生)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向正修科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預撥，茲因台灣銀行尚未撥款，先行預撥就學貸款多(增)貸的費用，俟銀行撥款於學校後，再行歸墊已申請預撥的金額。 2. 申請學生已核准預撥通過且學校已完成撥付之申請人，事後經貸款銀行審查未通過者，應依約定歸還學校已墊付之預撥款全額，如需再次申請，必須償還學校先行墊付之預撥款全額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。 3. 申請學生於就學期間已領取就學貸款多（增）貸費用，中途辦理休、退學時，須繳清前項已領取的預撥款全額，始得辦理離校。 4. 前述條款均為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恐口述無憑，爰立本契約書正副本各一份，正本由正修科技大學收執，副本由申請學生收執。 立約人甲方：正修科技大學 乙方：申請人（學生）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------	---